公	職人員	信託財	產管	理 或 處	分 指	示通知表
中却!此夕	7本 子、水平		1.中央印製	<b>以</b> 廠		1.總經理
申報人姓名	陳永輝	服務機關			J.F	哉 稱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	西己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,	稱	詞	姓 名
配偶		鄭淑華		子女	,	陳○灝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栗	名	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盛色	盛餘				 40,	000				10	鄭淑華	自	通報行		固月卢	上賣了	- -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淑華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11日